#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樟政办[2017]76号

## 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 县直有关单位:

《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

### 永泰县发放高龄老人补贴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我县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,推进老年福利向 适度普惠型发展,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现结合我县 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对象

- (一)凡具有永泰县户籍、且年龄在80周岁(含80周岁)以上、100周岁以下的无退休金的高龄老人,均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(不含党政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年人以及已享受高龄补贴的城乡低保户)。
- (二)凡具有永泰县户籍,且年龄在100周岁(含100周岁)以上老年人均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。

#### 二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标准

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当月起开始享受高龄老人补贴。年满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,每人每月100元;年满10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,每人每月300元。

#### 三、高龄老人补贴发放方式

高龄老人补贴按月计发,于次月初开始发放。年满8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,由县人社局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负责,纳入60周岁以上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对象统一审核管理,并依托城乡居民社会保障卡统一发放。

年满 100 周岁(含 100 周岁)以上的高龄老人补贴按原 渠道由县老龄办统一发放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- (一)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实行动态管理,因死亡、 音讯全无、户籍迁出本辖区等原因丧失享受条件的,自丧失 享受条件的次月起停止享受高龄老人补贴待遇。各乡镇、村 (居)要及时掌握本辖区内享受高龄补贴老年人的新增、变 更、减员等情况,并及时上报县人社局,确保不漏发一人, 不多发一人。
- (二)高龄老人补贴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,列入年度 预算。
- (三)各乡镇、各村(居)委会要做好高龄老人补贴的 宣传工作,让广大老年群众知晓我县高龄老人补贴政策。
- (四)各乡镇主要领导为高龄补贴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 人,分管老龄工作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领导要牵头组织做好有 关工作。
  - 五、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。